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年养殖南美白对虾 20 吨补办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七、结论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年养殖南美白对虾 20 吨补办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623-89-01-1471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蒋建国	联系方式	158514614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街道）富盐村 4 组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1 分 18.027 秒，北纬 32 度 23 分 24.023 秒）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渔业-5.内陆养殖-其他；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9.24 亩（养殖面积）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2]3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补办，已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建设，为积极配合做好如东县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规范整治工作，现根据如东县南美白对虾规范养殖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如东县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环评手续补办指		

	南》文件进行项目环评手续补办工作。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局部调整方案</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通政复[2013]30号</p> <p>规划名称：《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相符性</p> <p>如东是国家及江苏省重要的土地资源开发和大型重点项目建设最优选择区域，总体发展目标为规划期内发展成为与南富盐大港——洋口港相匹配的中等城市，苏东重要的海上门户和南通东北部的中心，长三角港口型城镇群中的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城市。</p> <p>城市产业发展策略包括：①确定水产养殖、蔬菜瓜果、畜禽、粮食、棉花等行业为农业发展重点；加强农副产品深加工、建立健全农贸市场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扶持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逐步形成以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化学用品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为基础，以石化产业、能源发电、船舶修造及配套产业、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冶金等新兴产业为生长点的工业发展新格局。③积极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继续发展现代商贸、金融保险、房地产、文教卫生等行业；努力推进物流业、临港服务业、旅游休闲行业的发展。</p>

本项目属于内陆养殖项目，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属于水产养殖，符合《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产业发展策略中农业发展重点的要求。

2、与《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规划范围包括南通市行政区域和管辖区域内的全部内陆水域、海域中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宜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的养殖水域滩涂区域。规划范围不包括南通市企业和养殖户利用省管养殖水域滩涂进行养殖的区域，以及南通市企业和养殖户租用外省（市）和本省外市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区域。

规划将全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种类型。划分方法和依据如下：

（1）禁止养殖区

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②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沿海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内水域滩涂开展水产养殖。

③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南通市规划为禁止养殖区的区域主要为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陆地区一级和二级河道、海洋港口、锚地和航道区域和有毒有害物质可能超过规定的区域 3 种类型。

（2）限制养殖区

①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區、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

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肉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南通市规划为限制养殖区的区域主要为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试验区，风景名胜和休闲娱乐用海区域一种类型。

（3）养殖区

养殖区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两大类。

①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和海水其他养殖区。海上养殖区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海水其他养殖区包括海洋功能区划及其他规划中主体功能非农渔业用海、但主体功能或其他规划功能短期内不会启用、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保留其养殖功能的海域。

②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区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南通市淡水其他养殖区主要为部分目前为淡水池塘养殖区，其区域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城镇等其他建设的规划区，但是城市、园区等建设功能短期内不会启用，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保留水产养殖功能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根据如东县长沙镇人民政府用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用地性质符合南美白对虾养殖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禁养区和限制养殖区内，与《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相符。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调整后如东县共划定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等 10 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距离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1.3 公里，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规定要求。</p> <p>②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 10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长沙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西北侧边界 8.35km，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规定要求。</p>
----------------	---

③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4组6号，对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本项目所属长沙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如东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如东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沙镇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为内陆淡水养殖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员工吃饭、住宿、上厕所等都在家中进行，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定期对养殖塘进行清理收集，收集完的含虾粪便污泥等，风干后作为肥料综合利用；本项目不	符合

			涉及秸秆、农药。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公司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污染排放较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锅炉单台3t/h，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属于所列“II类”（较严）燃料。	符合

对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东县年空气质量中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给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逐步落实到位以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本项目纳污河流八贯河水体功能为IV类，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综上，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废气，因每年运行时间较短，约为两个月，且使用“冲击水域”装置对其进行处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尾水，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其中，本本项目员工共2人，均为虾塘附近居民，其工作区域都在虾塘，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设置厕所、食堂、住宿等相关生活办公场所，员工的日常活动（包括吃饭、住宿、上厕所等）都在家中进行，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4组6号，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井水和回用水；使用能源为电能和生物质燃料，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生物质燃料使用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其他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符合

	(2022年版)》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p> <p>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虾苗养殖,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項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項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二、区域活动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产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产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水产养殖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属于水产养殖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4组6号，属于内陆成虾养殖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2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3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为内陆成虾养殖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p>
<p>本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度/年,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30 吨/年,养殖用水量为 8946 吨/年,用量较小,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内陆养殖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法[2015]118 号文)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p> <p>3、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根据如东县长沙镇人民政府用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及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p> <p>4、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54 号)、《县政府办公室</p>		

**关于印发如东县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50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中要求：“1.提高工业源排放标准。……深入推进工业锅炉治理。积极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8 月底前，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年底前生物质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项目 242 个；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6 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验收、建档工作。”

本项目为水产养殖，属于农业源不属于工业源，本项目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中要求：“促进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如东县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7 号)，新(改、扩)建的池塘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043-2021)相关排放要求，实施养殖尾水排放报备制度，推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加快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养殖尾水处理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有序推进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以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整改为契机，按照“五个严禁一个确保”要求，全面开展以南美白对虾为重点的池塘养殖尾水污染专项整治，规范水产养殖行政许可，6 月底前完成尾水净化区域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惩养殖尾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已建成生态沉淀池，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中根据如东县长沙镇人民政府污水接管证明文件，项目产生的养殖尾水

拟接管至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工程采用“微生物活水直接净化技术”处理方式，出水水质符合排放要求后排入外部河流或再次进入养殖池塘进行循环利用。该工程预计 8 月中旬完成施工，工程施工结束后项目产生的养殖尾水可接管至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本项目养殖尾水经处理后满足《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表 1 二级要求排入八贯河，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

5、《关于如东县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规范整治的工作方案》（东政办[202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如东县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规范整治的工作方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各镇（街、区）组织开展南美白对虾养殖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调查统计核实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应办理登记表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养殖场（户）要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及时补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而未编制、未报批的养殖场（户）须补办环评文件及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沿海区域，为南美白对虾内陆养殖项目，且 2015 年已建成，故不涉及新增南美白对虾养殖，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	符合
2	严格规范使用地下水资源管理。沿海区域和海域内南美白对虾养殖使用浅层地下水须进行取水井登记备案，各沿海镇（区、街道）组织属地南美白对虾养殖户开展浅层取水备案	本项目地下井已备案（备案材料见附件）	符合

	登记和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未经备案擅自凿井取水行为的打击力度。		
3	严格规范加热设备使用管理。沿海区域和海域上南美白对虾养殖需要加温时应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禁止违规采用燃煤加热设施进行加温。各沿海镇（区、街道）组织属地南美白对虾养殖户对现有燃煤加热设施拆除停用，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加热设施。	本项目锅炉为 3t/h 生物质锅炉，且已安装冲击水域装置，不属于违规加热设备。	符合
4	南美白对虾养殖场（户）需要向外环境实施集中排水或换水的，应在排水或换水前及时告知所在镇（区、街道）渔业管理部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检测报告报各镇（区、街道）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保尾水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	符合
5	严格规范依法依规用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管理要求，禁止未经批准使用海域。各沿海镇（区、街道）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用海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用海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域。	符合

6、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产养殖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加热，根据《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内容：7.电力与热力供应。适时优化热电联产规划与布局。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等建设光伏发电、

风电等新能源系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在确保能耗不增加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 15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现有 75 蒸吨/小时热电锅炉“上大压小”。推进部分现役机组试点实施江苏省超低排放标准。本项目使用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不使用燃煤、热电锅炉，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合。

7、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东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东政办发〔2022〕42号）文件中要求：“持续实施锅炉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力争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持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1 年完成 242 台锅炉整治或“回头看”。”本项目为内陆养殖项目，本项目单台锅炉吨位为 3t/h，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加强海水养殖环境保护执法督察。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的养殖活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和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压缩围海养殖总量。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养殖排污口综合治理，取缔禁养区、保护区内的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建立养殖尾水监控体系、养殖固废管控体系。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非法和不合理海水养殖区清退整治，全部实现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为内陆养殖项目，环评手续补办中，不涉及违规占用海

域和岸滩湿地。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优化农药销售使用环节，提高乡镇农药集中配送覆盖面。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加快可降解农膜推广应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按照“生态优先、源头管控、防治结合、生态循环”的原则，推进养殖业综合治理，进一步调整优化养殖业的区域结构、品种结构和产业结构，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与水产养殖业。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有序推进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提升城乡污水综合治理水平。为精准摸查污水处理底数，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根据江苏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开展如东全县、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水平衡核算，有效评估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缺口，分类实施差别化治理措施。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 333 行动”为突破口，高标准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加快推进袁庄镇、双甸镇、丰利镇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支管网建设，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分流改造，科学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污水全处理全达标。”。本项目为养殖项目，环评手续补办中，本项目员工住宿、吃饭、上厕所都在家中进行，无生活污水。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

	<p>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经度：121°21'18.201"，纬度：32°23'29.723"），属于长江流域。</p> <p>本项目东侧为生态沉淀池，南侧为吴海燕养殖场，西侧为暨良华养殖场，北侧为港城中通道。</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实际于 2015 年 2 月投产，注册地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建国。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如东是我国土塘小棚养殖南美白对虾的发源地，由于养殖成功率比普通土塘高，近几年规模在当地迅速扩大，全国越来越多的地区也纷纷效仿。该模式最初是由大棚土池培育豆蟹苗发展演变而来，利用大棚培育豆蟹的闲置时间 3 月份到 11 月份进行对虾养殖，目前的模式基本还是延续豆蟹培育的大棚条件建造，进行对虾养殖时出现很多弊端，通过对设施改造或管理方法改进，可以进一步提高产量、提高成功率、增加经济效益，对这个模式会有很大的提升。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增氧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建设年养殖南美白对虾 20 吨项目。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6-320623-89-01-147139，项目备案文号为东行审[2022]340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渔业 04”中“内陆养殖 0412”中的“其他类”、“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热力</p>

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年养殖南美白对虾 20 吨补办项目；

建设单位：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具体位置及周边情况见附图；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养殖面积约 12826 平方米，建设南美对虾养殖棚 29 张，购置生物质锅炉、增氧机等主要设备 11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成品南美对虾 20 吨的规模；

投资总额：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成品南美白对虾	20t/a	7200h（300 天/年，24 小时/天）	分 2 个批次，春夏季（2 月-6 月）和秋冬季（9 月-次年 1 月），7-8 月休塘

三、项目组成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 29 个虾池（尺寸为 36m*9m*0.8m）、50m² 仓库、50m² 锅炉房、15m² 泵房、6 口水井和 2 个尾水生态沉淀净化池（占地面积约 20 亩，深度约 0.8m，容积约 10667m³）。

2、辅助及环保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2 万度，由当地乡村电网提供。

②供水

本项目员工共 2 人，均为虾塘附近居民，其工作区域都在虾塘，不设置厕所、食堂、住宿等生活办公场所，员工的日常活动（包括吃饭、住宿、上厕所等）都在家中进行，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锅炉用水、冲击水域装置用水。本项目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来自村自来水管网，养殖用水源来自取水井和回用水。

③排水

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

表 2-2 本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养殖工程	南美对成虾养殖池29个（尺寸36m*9.5m*0.8m）；6口水井，2个尾水生态沉淀净化池（占地面积约20亩）	尾水生态沉淀净化池
辅助工程	仓库	50m ²	存放饲料等
	锅炉房	50m ² ，用于放置1台3t/h生物质锅炉	锅炉每年运行时间约为2个月
	泵房	15m ²	存放水泵
公用工程	供水	养殖用水8946t/a（来自水井和回用水）、锅炉用水50t/a，冲击水域装置用水2t/a。	锅炉用水、冲击水域装置用水来自乡村自来水管网
	供电	12万kW·h/a	来自当地乡村电网
	排水	养殖尾水排放量5962t/a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微生态活水直接净化技术。	达标排放

废气	锅炉废气经冲击水域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30m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87%。	达标排放
声环境	围墙、设备减震底座、设置隔声间等	达标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渣综合回收处理；污泥风干后，可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废塑料薄膜统一收集后，综合处理回收利用。	零排放

四、主要设备参数

表 2-3 本工程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增氧机	20kw	2	2 用
2	水泵	1.5kw	1	1 用
3	小井泵	/	3	3 用
4	锅炉	3t/h	1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5	发电机	75kw	2	备用
6	空压机	30kw	1	1 用
7	空压机	22kw	1	备用

五、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包装	备注
1	虾苗	/	350万尾	/	20 万尾/袋	购买已淡化好的虾苗，每尾虾苗约 0.1g，一次性全部投入虾塘中。
2	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	鱼粉、鱼油、维生素、微量元素等	40t/a	5t	50kg/袋	/
3	水质调节剂复合芽孢杆菌	芽孢杆菌	2t/a	0.05t	500g/袋	/
4	塑料薄膜	/	3t/a	1t	100kg/箱	/
5	生物质颗粒	/	30t/a	10t	50kg/箱	/
6	漂白粉	氢氧化钙、氯化钙、次氯酸钙	2t/a	1t	10kg/袋	/
7	柴油	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	/	0.1吨	0.1 吨/桶	备用发电机燃油使用具有偶

		子数约10~22) 混合物				发性，用量不 确定。
<p>主要原辅料介绍：</p> <p>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适用于南美白对虾养殖全程。主要原料为鱼粉、鱼油、面粉、豆粕、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A、维生素 D3、天然维生素 E、维生素 K3、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L-抗坏血酸-2-磷酸酯、D-泛酸钙、叶酸、肌醇、氯化胆碱、硫酸铜、硫酸亚铁、硫酸锌、硫酸锰、亚硒酸钠、烟酰胺、碘酸钙、氯化钴。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虾倍长成分为粗蛋白质≥45.0%、粗脂肪≥7.0%、粗纤维≤6.0%、粗灰分≤16.0%、氯化钠 0.3-3.0%、总磷≥1.2%、钙 1.0-4.0%、赖氨酸≥2.6%、粗蛋白质≥45.0%、粗蛋白质≥45.0%，判定合格界限按照 GB/T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中有关规定执行。</p> <p>芽孢杆菌水质调节剂：芽孢杆菌产生的抗菌物质能防治多种植物病害，已有一些芽孢杆菌生防菌株得到商品化或得到有限商品化生产应用许可。苏云金芽孢杆菌形成过程中可以产生一种伴孢晶体，它已成为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微生物杀虫剂。侧孢短芽孢杆菌的一些菌株也能产生晶体蛋白及酶类物质，对于无脊椎生物具有毒性作用。芽孢杆菌具有解磷、解钾、固氮等生物活性，有利于提高作物产量，而且芽孢杆菌抗逆性好，巨大芽孢杆菌、胶质芽孢杆菌、固氮芽孢杆菌、球形芽孢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等被广泛用于生产生物肥料。芽孢杆菌产生的抗菌物质对畜禽具有促生长、保健和治疗疾病的作用，属无毒副作用、无残留、无致细菌耐药性的一类环保型制剂。</p> <p>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p> <p>六、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 人，工作场所为虾塘，工作 300 天，无住宿人员，</p>						

不设置食堂、厕所、宿舍等生活办公场所，日常活动（包括吃饭、住宿、上厕所）都在员工家中进行。

七、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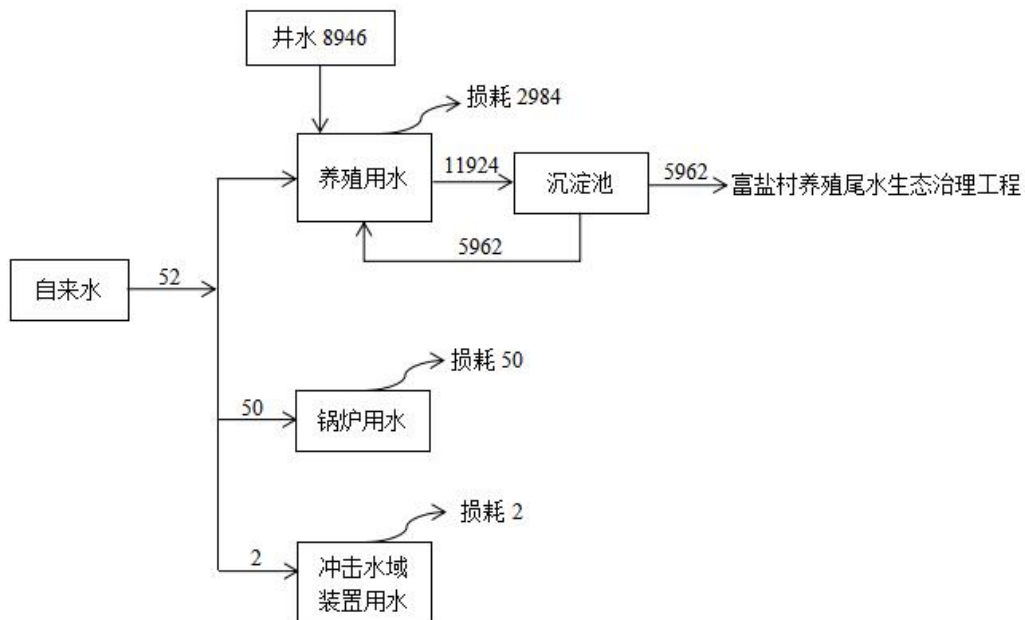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因此无施工布置情况，仅考虑建设项目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主要建筑物：主要建设南美白对虾养殖池 29 个（规格为 36m*9.5m*0.8m），50m² 仓库，50m² 锅炉房，15m² 泵房、6 口水井，2 个尾水生态沉淀净化池（面积约 20 亩，深度约 0.8m）。厂区将锅炉房、泵房设置在项目中心区域，将区域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附近敏感点设置，将生态沉淀净化池设置于虾池东侧，符合物流、能流顺序，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养殖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施工方案

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手续，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其他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自然环境状况

1、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

(1) 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4组6号，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根据国家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开发方式，将全省国土空间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4组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产品主产区、点状重点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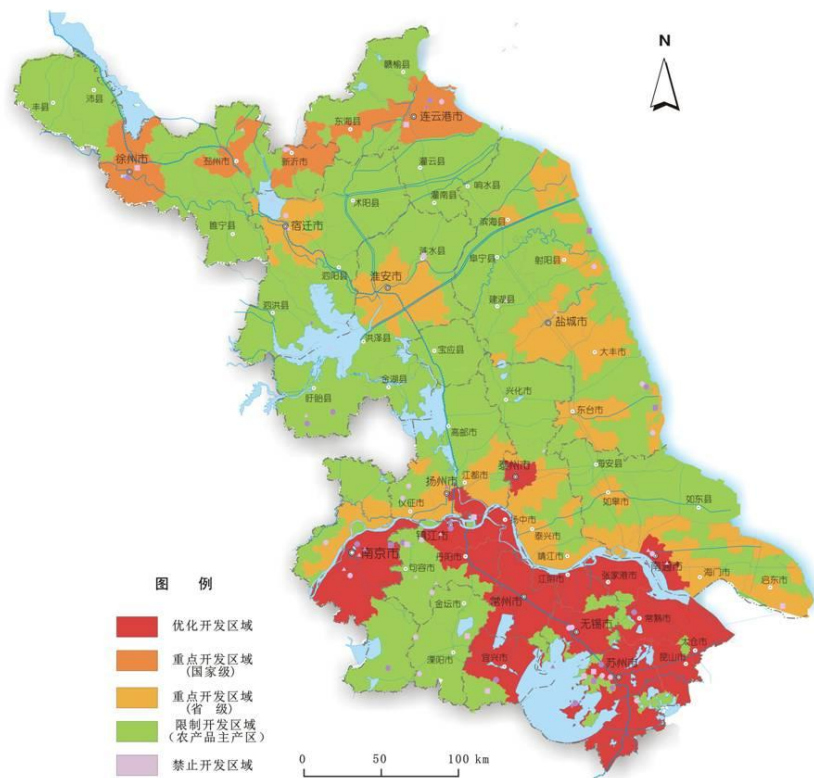


图 3-1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位置图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现状

（1）地形、地貌、地质

如东县位于东经 120°42′~121°22′，北纬 32°12′~32°36′，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和南通市域东北部。东面与北面濒富盐，与日本、朝鲜隔海相望，南侧紧靠南通市通州区，西部与如皋县接壤，西北与海安县毗邻。县境西起袁庄镇曹家庄西端，东止如东盐场东堤，长达 68 公里；南起掘港镇朱家园南河，北止栟茶新垦区，宽达 46 公里。境内海岸线全长 102.59 公里，陆域总面积 200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6000 多平方公里。

如东县属典型的江海冲积平原，境内地势坦自西向略有倾斜。地面高程（以废黄河为基面）一般在海拔 2.5 米至 4.5 米之间，中部沿如泰运河一线则在 5 米左右；如东经济工业集中区内地势低洼、河塘众多，地面高程一般在 2.6~3.6 米之间，大部分区域高程在 3.0 米以下。

地质构造隶属中国地质构造分区的下扬子台褶带，地层主要为粉砂土层，为粉质粘土、粉土；深部以粉砂、细砂为主，地耐力一般 10-13 吨/平方米。陆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一般在六度以下，全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据《如东县志》记载，如东县 1505~1975 年共发生 28 次地震，地震发生的规律为活跃期 20~30 年，每个活跃期平均有 5~6 次地震，目前该地区正处于地震活跃期末期。

（2）气候、气象

如东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又处在富盐边缘，受海洋的调节和季风的影响，形成典型的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

全县年平均气温 16.8℃，年平均降水量 1057 毫米，年平均光照 2048.4 小时。历年最大风速为 20m/s，年平均风速 3.0m/s。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

夏季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W，风玫瑰图见图 3-1。年平均霜期 135 天，年平均雾日 32 天，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2.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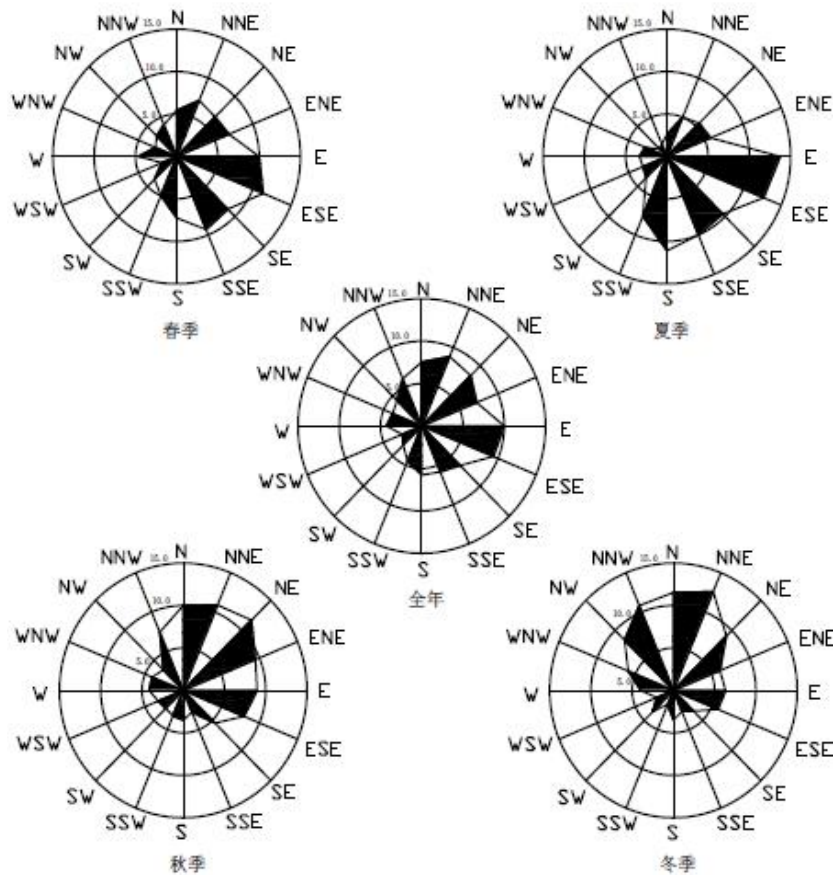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所在地风玫瑰图

(3) 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①水文

如东县属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南斗片通吕片。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纵横，四通八达，水运条件十分优越。目前，县内有如泰运河、遥望港、九圩港、栟茶运河、北凌河等 5 条一级骨干河道，30 条二级河道，1975 条三、四级河道。现有航道 774km，其中干线航道 199.2km。

如东滨江临海，境内河道纵横配套，全年无涝无旱。长江潮位历史最高为 5.537 米（1997 年），富盐潮位历年最高为 5.3 米（1997 年）。该县已开发利用的地下淡水主要是两个含水层：上层（第Ⅲ承压层）埋深一般 250~280

米，氯离子含量小于 250 毫克/升，矿化度 1.2~2.0 克/升，单井出水量 150 万条/日左右；下层（第IV承压层）埋深分别为 340~450 米左右，氯离子含量小于 400 毫克/升，矿化度 1.0 克/升左右，单井出水量 1200~150 万条/日。

栟茶运河是南通市北部地区的一条主要骨干输水河道，与通扬河沟通，贯通焦港、如海河、丁堡河、江海河等，构成骨干灌排水系，称为栟茶河水系。洋口外闸枢纽位于栟茶河入海口处，距离小洋口闸北 6.4km，是栟茶河的主要入海口门，同时也是九洋河、南凌河、栟茶运河、东西长角河、浒洋河等六条河道会聚的入海口，汇流面积 940km²，是一座沿海挡潮、排涝与通航相结合的水利枢纽工程。近年来如东县实施了洋北三期和方凌垦区围垦工程，新增排涝面积 4.25 万亩，洋口外闸实际排涝面积 968km²。

②生物资源

a) 自然资源

本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层厚，土质好，属常绿阔叶、阔叶混交林带。该区种植业以粮油、蔬菜瓜果、绿肥为主；树木多种水杉、榆树、槐树，河边多为芦苇。本区域水域面积较大，河网密布，有丰富的淡水养殖资源，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

b) 陆域生态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内，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属于沿海平原沙土区，地势平坦，平均海拔约 4m，土壤主要有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c) 植被类型

陆域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次生林植被、人工林和农田植被。植被总的特征是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占绝对优势，在亚乔木层和灌木层中有一定数量的常绿树种。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主要有意杨、刺槐、桑树、榆、柳、广玉兰、水杉、池杉、雪松、黑松、马尾松等。除适宜种植的稻、麦、棉花、油菜等农田作物外，仅有少量木本野生植物和零星分布的草本野生植物。常见的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

马鞭草等。一般分布在田埂、路边、林边隙地、溪、河边等地。无保护类植物种类存在。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菜花蛇）、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土壤中有蚯蚓等。

d) 水生生态

如东沿海浮游植物种类繁多，以适温、适盐范围较广的近岸低盐广布种和暖温带种为主，共有 190 种。浮游动物资料相当丰富，共有 98 种，优势种主要有真刺唇角长蚤、中华哲水蚤、中华假磷虾、强壮箭虫等。种类组成以暖温带近岸低盐种为主。

如东沿海潮间带底栖动物主要为腔肠动物，多毛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棘皮动物及其它类。动物各门类的优势种有文蛤、四角蛤蜊、青蛤、泥螺、托氏鲎螺、红明樱蛤、焦河蓝蛤、福氏玉螺、泥蚶、日本大眼蟹、宽身大厦眼蟹、天津厚蟹、双齿围沙蚕等。蕴藏量超过万吨的有文蛤、四角蛤蜊，其中尤以文蛤最多。

近海底栖动物种类繁多，与潮间带动物生态群比较，多毛类的比例明显减少，甲壳动物的总数明显增多，尤以虾类更为明显。优势种有毛蚶、文蛤、纵肋织纹螺等 15 类。如东近海共有鱼类 150 种，其中软骨鱼类 20 种、硬骨鱼类 130 种。近海鱼类优势种有黄鲫、棘头梅童鱼、银鲳、刀鲚、带鱼、小黄鱼、鳓鱼、灰鲳、鲅鱼和海鳗等 10 多种。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5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达标
CO	保证率 95%日均浓度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 8h 质量浓度	160	156	97.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1）饮用水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5.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Ⅲ类，水质优良。与 2019 年相比，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Ⅲ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4）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

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5) 地下水水质

全市共 6 个国考区域点位，2021 年 V 类水比例为 66.7%，同比改善 16.7 个百分点。其中如东长沙三民村点位水质从 V 类提升至 IV 类，同比改善；如皋码头（南通岛香食品有限公司）点位水质稳定达 IV 类，如东县长沙北渔冷冻食品厂、启东市新人民武装部大楼对面电信基站、海门市三厂镇备用自来水、通州区兴仁布厂点位水质类别仍为 V 类，5 个点位同比持平。

全市共 3 个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分别为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1、2、3 号点位，2021 年水质类别仍为 V 类，同比持平。

全市共 6 个省考区域点位，2021 年 V 类水比例为 16.7%，同比改善 33.3 个百分点。其中崇川区礼巷 1 号点位水质从 V 类提升至 III 类，海安市范雪琴潜井点位水质从 V 类提升至 IV 类，2 个点位同比改善；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海门区江滨季士昌点位水质稳定达 IV 类，启东市永阳村 70 号点位仍为 V 类，4 个点位同比持平。

(6) 入海河口水质

2021 年，全市 9 条主要入海河流中，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吕运河等 7 条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栟茶运河、掘苴河入海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

(7) 近岸海域水质

2021 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 87.7%，三类面积比例为 4.2%，四类面积比例为 4.5%，劣四类面积比例为 3.6%。与 2020 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上升 33.0 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下降 9.6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 54.8 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海安 56.1 分贝、如皋 54.9 分贝、如东 54.1 分贝、启东 54.2 分贝、海门 54.2 分贝。

南通市区（不含海门）1类（居住、文教区）和4a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超过标准0.5分贝和1.9分贝，其它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四县（市）、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东和海门4a类功能区夜间声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中环境功能区划部分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因本项目北侧厂界接近港城中通道，故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1m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及厂房东南侧居民点布置一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气象条件		2022年5月12日，晴，最大风速：3.1m/s；夜间，阴，最大风速：3.2m/s；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2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N ₁	53	55	43	45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N ₂	51	55	41	45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N ₃	52	55	42	45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N ₄	59	70	46	55
	厂房南侧居民点 N ₅	50	55	39	45

注：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和南侧居民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对卫星遥感资料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32，植被覆盖指数为 74.47，水网密度指数为 80.92，土地胁迫指数为 6.43，污染负荷指数为 0.61（详见表 5）。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34，处于良好状态。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87、如皋 66.23、如东 66.91、启东 65.42、通州 62.62、海门 64.03，均处于良好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植被类型：调查方法以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相结合。据调查，工程地处暖温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地带，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天然植被稀少，天然木本植物缺乏。路边、河堤岸边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刺槐、柳树、泡桐、苦楝、紫穗槐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水花生、盐蒿、菵草、牛筋草、野塘蒿、狗尾草等。水生植物主要有菱、莲藕、茨菇、荸荠、茭白、芦苇等。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

	<p>(2) 动物调查：据走访调查，项目不在保护区内，项目区域内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主要以两栖类、爬行类、鸟类为主。</p> <p>(3) 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p> <p>①土地利用现状</p> <p>本项目为水产养殖，用地范围大部分为水泥路面和绿化植被。用地范围外主要为农田。绿化植被保护了周围的自然生态避免了物种流失和水土流失。植被的保护对净化空气和涵养水源起了很大的作用，有效地保护了自然环境，改善了周围的生态环境。</p> <p>②水土流失现状</p> <p>自然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类型以面蚀为主，项目区植被没有受到严重的破坏，水土流失轻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补办）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现有污染源即为本项目污染源。本项目已建成营运，营运至今无环保投诉及扰民现象，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如东县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规范整治的工作方案》，本项目属于“沿海区域。沿海地区南美白对虾过渡养殖做好一些几个方面：一是开展养殖模式转型升级，迅速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养殖池塘尾水生态化处理设施。二是开展使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三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工作。四是开展排污行政许可管理。五是开展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六是开展加热设备使用管理。七是开展依法依规用海管理。”，可以申请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规范整改做到依法纳规。待项目取得环保批复及各项防治措施到位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p> <p>如东将雷淡水养殖场年养殖南美白对虾 20 吨补办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48 1396 1968">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1848 391 1892">序号</th> <th data-bbox="391 1848 662 1892">现状情况</th> <th data-bbox="662 1848 1396 1892">整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892 391 1968">1</td> <td data-bbox="391 1892 662 1968">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手续</td> <td data-bbox="662 1892 1396 1968">根据政府要求进行补办，并按要求进行审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现状情况	整改措施	1	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手续	根据政府要求进行补办，并按要求进行审批。
序号	现状情况	整改措施					
1	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手续	根据政府要求进行补办，并按要求进行审批。					

	2	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村级河道	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																																																				
	3	锅炉排气筒高度 5m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3t/h 锅炉排气筒高度 30m，锅炉排气筒按要求进行整改。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状调查，本次项目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范围内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范围内无重要军事基地，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3-6。。</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97 1385 173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①/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河道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 轴</th> <th>Y 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富盐村 5 组</td> <td>409</td> <td>-10</td> <td>居住区</td> <td>100 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北侧</td> <td>416</td> </tr> <tr> <td>2</td> <td>富盐村 22 组</td> <td>497</td> <td>-9</td> <td>居住区</td> <td>150 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北侧</td> <td>498</td> </tr> <tr> <td>3</td> <td>村民聚集区 1</td> <td>20</td> <td>-38</td> <td>居住区</td> <td>15 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侧</td> <td>30</td> </tr> <tr> <td>4</td> <td>富盐村 4 组</td> <td>-165</td> <td>478</td> <td>居住区</td> <td>100 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36</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界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为敏感点坐标与距离厂界最近点位置的距离，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0，0）。</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河道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1	富盐村 5 组	409	-10	居住区	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416	2	富盐村 22 组	497	-9	居住区	150 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498	3	村民聚集区 1	20	-38	居住区	15 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侧	30	4	富盐村 4 组	-165	478	居住区	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36
序号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河道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1	富盐村 5 组	409	-10	居住区	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416																																														
2	富盐村 22 组	497	-9	居住区	150 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498																																														
3	村民聚集区 1	20	-38	居住区	15 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侧	30																																														
4	富盐村 4 组	-165	478	居住区	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36																																														

表 3-5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①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八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1820	-1820	0	0	/	/	/	纳污河流
九总横河		50	0	-50	0	/	/	/	临近河流

注：①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0，0）。

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生态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南侧	1300	19.8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西北侧	8.35	208.28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评价标准

表 2	PM _{2.5}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八贯河水体功能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八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	6~9
			NH ₃ -N	mg/L	≤1.5
			COD	mg/L	≤30
			BOD ₅	mg/L	≤6
			石油类	mg/L	≤0.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位于声环境功能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厂界靠近道路港城中通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本项目东 侧、南侧、 西侧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dB (A)	55	45
本项目北侧 厂界		4a 类	dB (A)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一台锅炉 3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0
氮氧化物		200
SO ₂		20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表 3-11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 装机总 容量	MW	<0.7	0.7~< 1.4	1.4~< 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 低允许 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锅炉为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故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 4 组 6 号，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本项目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接管标准及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2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排放口 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污水排 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如东县 长沙镇 富盐村 养殖尾 水生态 治理工 程排口	《池塘养殖尾水排 放标准》 DB32/4043-2021	表 1 二级 标准	pH	/	6-9
			SS	mg/L	85
			总磷	mg/L	0.8
			总氮	mg/L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55	45
项目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15	0.013	0.002	0.002
	二氧化硫	0.0102	0	0.0102	0.0102
	氮氧化物	0.0306	0	0.0306	0.0306
废水（养殖尾水）	废水量	5962	0	5962	5962
	COD	0.358	0.036	0.322	0.322

其他

	SS	1.157	0.116	1.041	1.041
	TN	0.102	0	0.102	0.102
	TP	0.01	0	0.01	0.01
一般固废	废塑料薄膜	1	1	0	/
	污泥	1	1	0	/
	炉渣	3	3	0	/
	除尘渣	0.1	0.1	0	/
生活垃圾		0.3	0.3	0	/

(3) 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A0412]内陆养殖、[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渔业 04”中“5 内陆养殖 0412”、“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阶段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的通知执行。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属于单台且合计处理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剂处理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应参照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相关要求填报。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期生态环境分析	<p>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re> graph TD BG[生物质锅炉] --> G1N1[G1、N1] BG --> RP[养殖池] ZQJ[增氧机] --> N2[N2] ZQJ --> RP XMT[虾苗、饲料] --> RP RP --> CF[成品外售] RP -- W1 --> EP[生态沉淀净化池] EP --> WWT[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 EP --> QD[清塘] EP --> S1[S1] EP --> RP WZT[水质调节剂] --> EP WZT --> RP </pre> </div> <p>图例 G1--锅炉燃烧废气 W1--养殖尾水 S1--污泥 N1、N2--设备运行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南美对虾养殖工艺流程图</p> <p>流程简介：</p> <p>养殖： 本项目收购已淡化好的成品虾苗，直接投入养殖池中，人工投入饵料，每天 2-3 餐，每次投入饵料为虾量的 4% 左右。</p> <p>加热： 在低温季节需要热水供应热源，以保证适合虾苗繁育的水温，企业采用生物质锅炉加热循环水，通过循环水管道和虾池池水进行热交换，对虾池水温进行加热升温，水温为 28℃，加热时间为 12 月~2 月（约 60 天），此过程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p>

增氧：养殖过程中，虾的排泄物、残存饲料和水中浮游生物的残体等有机物质会在养殖池塘中堆积，造成水中氧含量降低及池中污染，因此每隔 7-10 天左右会在养殖池中泼洒水质调节剂，进行增氧和水质调节，提高水体透明度，增加水体溶氧，抑制有害菌类生长，亚硝酸盐，同时通过增氧机对养殖池水的含氧量进行调节，此过程设备运行噪声 N2。

净化：每年的休塘时间，会将养殖水抽入生态沉淀净化池中，然后通过生物净化作用，让水质净化，并投入漂白粉进行消毒，每次投加量约为 50kg，经过净化作用，水质稳定后，净化水抽入养殖池并加入井水进行新一轮养殖，第二轮养殖结束后养殖尾水进入生态沉淀净化池净化，净化完成后净化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养殖尾水 W1。

清塘：虾塘于每季收获后，池底积累大量的污泥、粪便、残饵及植物碎屑等有机物，是造成虾塘老化、水质败坏并诱发虾病的重要原因。因此，在放养前必须彻底加以清除。一般用人工或机械方式铲除表面淤泥，此过程会产生 S1 一般固废污泥。

二、生态破坏及生态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富盐村管维勇土地进行养殖，本项目建设前未进行过生产加工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项目建设没有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施工期主要在厂区内进行挖掘、装修，不涉及新增占地。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手续，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租赁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管维勇养殖池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破坏。本项目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影响主要为外来水生生物危及本土水生生物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生物学上，外来物种是指出现在其自然分布范围和

分布位置以外的一种物种、亚种或低级分类群，包括这些物种能生存和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或繁殖体。本项目为养殖品种为南美白对虾苗，为我国 80 年代从国外引进并取得养殖、繁殖的成功，目前我国现阶段各个省份均有养殖，属于国内较为常见的水生生物，对本土水生生物链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为防止在养殖过程中因外来物种而危及本土水生生物链，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1、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对虾卵尽心筛选，防止混入其他外来物种；2、对养殖车间应做好生态隔离系统建设，禁止项目区水生物进入外环境。

（2）污染影响

本项目环境污染影响有养殖产生的养殖尾水、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以及养殖相关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锅炉尾气排放经冲击水域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DA001 排气筒排放。养殖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影响较小。

3、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以后，项目淡化虾苗育苗不再营运，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养殖池塘和废弃的养殖设施设备。因此项目退役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可回收利用的营运设备收集后做其他用途。废弃设施设备不含放射性、腐蚀性和有毒有害物，其成份主要为金属，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区域内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置完毕。因此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无影响。

三、环境污染

（一）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共 2 人，均为虾塘附近居民，其工作区域都在虾塘，不设置厕所、食堂和住宿等生活场所，员工的日常活动（包括吃饭、住宿、上厕所等）都在家

中进行，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本项目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来自村自来水管网，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养殖用水源来自取水井和回用水，第一批养殖用水来自取水井，第一批养殖结束后，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第二批对虾养殖，第二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

本项目属于对虾养殖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养殖池规格为36m*9.5m*0.8m，养殖过程中注入养殖水的深度为0.75m，每年第一批次养殖时，养殖水由井口用水泵抽取后通过管道运输至各养殖池中，则每年第一批次养殖所需井水量约为7454t/a，养殖过程中养殖水消耗约20%，进入生态沉淀净化池净化的水量约为5962t/次，将养殖尾水引入生态沉淀净化池净化，生态沉淀净化池面积为20亩，深度为0.8m，总体积约为10667m³，可一次性全部注入，净化时间大约为5天，完成后的净化水，用于每年第二批次养殖，第二批次养殖完成后，养殖尾水进入生态沉淀净化池净化后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第二年养殖水重新抽取井水。

根据如东县某南美白对虾池塘养殖水塘中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养殖尾水主要污染源为COD、SS、总氮、总磷，其产生浓度分别为60mg/L、194mg/L、17.1mg/L、1.63mg/L。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汇总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汇总表（其中 pH 为无量纲）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³/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养殖	养殖尾水	pH	5962	6-9（无量纲）		/	生态沉淀净化池	/	是	5962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60	0.358			10			54	0.322	500
		SS		194	1.157			10			175	1.041	400
		TN		17.1	0.102			/			17.1	0.102	70
		TP		1.63	0.01			/			1.63	0.01	8

(2) 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

本项目所采用锅炉为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通过热水循环泵循环暖气管道的水,进而达到加热的效果。锅炉用水循环使用,通过管道自动添加,用水量约为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冲击水域装置用水量约2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养殖用水来自取水井,养殖用水总水量为8946t/a(来自井水和回用水)。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养殖尾水。项目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后,达《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表1二级标准后排入八贯河。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养殖过程产生的腥味。

(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SO₂、NO_x、颗粒物产生源为燃烧废气,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相关系数可知,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6240m³/t原料,SO₂产污系数为17S*kg/吨原料、NO_x产污系数为1.02kg/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kg/吨原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30t/a,目前市场上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要求少于0.02%,因此本项目含硫量(S%)取0.02%,则SO₂产污系数为0.34kg/吨原料。

经核算,工业废气产生量为18.72万m³/a,SO₂产生量为0.0102t/a,NO_x产生量为0.0306t/a,颗粒物产生量为0.015t/a。经“冲击水域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87%,NO_x排放量为0.03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t/a,SO₂排放量为0.0102t/a。

(2)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的燃油废气

为确保停电时必要的应急等后备电源，项目配备了 2 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烟尘、NO_x，运行过程中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具有偶发性，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进行排放。

（3）养殖过程产生的腥味

本项目养殖过程会产生腥味，该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定期清扫育苗池，并在养殖技术许可的范围内进行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此不对腥味进行定量分析，具体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分 析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	0.015	24.1	有组织	1300	100%	87%	是	1.04	0.0014	0.002	30	0.35	180	DA001	一般排放口	N121°21'17.77", E32°23'28.55"	30	/
		二氧化硫	0.0102	16.4	有组织			0%	/	16.4	0.021	0.0102							200	/
		氮氧化物	0.0306	49.1	有组织			0%	/	49.1	0.063	0.0306							200	/

注：S*表示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30	0.35	180	N121° 21'17.77" E32° 23'28.55"	一般排放口	30	/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200	/		SO ₂	
							200	/		NO _x	1次/月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冲击水域装置运行异常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等	颗粒物	24.1	0.0026	0.5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及时对其进行维修，及时疏散无关人员

4、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市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标，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NO₂年均值为 26μg/m³，PM₁₀年均值为 45μg/m³，PM_{2.5}年均值为 30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6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锅炉燃烧废气经“冲击水域”装置处理后，SO₂排放浓度为16.4mg/m³、NO_x排放浓度49.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4mg/m³，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标准。综上可知，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养殖过程噪声主要为增氧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之间。

表4-4 噪声污染源强排放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d	备注
1	增氧机	2	85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30	55	20	2用
2	水泵	4	80		30	50	20	2用2备
3	锅炉	1	80		30	50	20	12月-2月启用，其他时候不用
4	发电机组*	2	85		30	55	16	备用
5	空压机	2	85		30	55	20	2用
6	小井泵	3	80		30	50	20	3用

注：*发电机组噪声为偶发现性，企业停电时应急开启。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已建补办项目，根据企业现状监测报告（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Y220429041），厂区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值在51-53dB（A），夜间噪声值在41-43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厂区北侧昼间噪声值为59dB（A），夜间噪声值为46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监测期间，企业正常作业），对周边产生的影响较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厂区东南侧的居民点，距离厂区东南侧30米，根据企业现状监测报告（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Y220429041），厂区东南侧居民点的昼间噪声值为50dB（A），夜间噪声值为39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居民声环境影响

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饲料加工环节，饲料为外购。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共分为以下几种：

（1）废塑料薄膜产生量约 1t/a，此部分废弃物应通过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禁止掩埋与焚烧。

（2）本项目养殖池清塘时会收集到少量污泥，产生量约 1t/a。其主要成分为饲料残余物，对虾粪便等有机物，建议此部分污泥集中收集风干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3）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炉渣，炉渣产生系数按照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的 10%计，则炉渣年产量约为 3t/a，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4）除尘渣：锅炉采用冲击水域装置处理锅炉废气，会产生除尘渣，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5）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企业在厂区布置垃圾篓与铁皮垃圾箱，生活垃圾指定专人定期收集清运至周边最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淤泥施肥的可行性分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育苗池、尾水收集生物处理池底淤泥组成成分主要为未消化的饵料（丰年虫）和虾苗排泄物，在虾苗饲养过程中除了使用一些饲料、微量元素以外，不使用其它药物，池底淤泥肥力高。因此育苗池、尾水收集生物处理池，池底淤泥用于农田菜地施肥是可行的。

为了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从源头减少原材料的消耗和固废的产生量；②场内应设置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并做好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须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废满足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故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可开展简单分析。

（2）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运营期存在安全隐患，如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和疫病，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污水管道和设备泄漏，事故废水排放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养殖场如管理不善，诱发疾病。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风险管理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风险管理要求：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p>②若养殖场如管理不善，会诱发疾病，对于因传染性疫病致死的虾苗，禁止出售或作为饲料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应依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规范化深埋处理；并应定期清扫养殖池，车间在养殖技术许可的范围内进行通风；池内水体保持流动状态。</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已建养殖场且设备均已入场，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运营期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锅炉管道及养殖尾水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锅炉用水及养殖尾水因管道堵塞、生态沉淀池故障等问题发生泄露，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水产养殖的过程中，必须要重视技术人员专业水平以及综合素养的提高，这样才能更好地开展水产养殖工作。目前，我国的水产养殖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许多养殖户还停留在传统的粗放式养殖模式上，对于环境的影响非常大，因此必须要让水产养殖技术人员树立环保意识，加强对水产养殖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根据不同养殖模式进行不同的技能培训，通过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构建水产养殖环境报警制度，如果出现化学物质使用过多或者残留有机物过多，就会自动报警，通知水产养殖技术人员及时采取有效的对策应对环境污染的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建设单位必须担负生态保护、恢复、补偿、减缓、建设和管理责任，合理安排使用土地，降低生态破坏程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企业选择适宜的本土植物种类，适时对厂区内空地、绿化用地进行植树种草，并加强管理和养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目绿化的建设有利于环境的改善，对周围环境呈现正效益。</p> <p>二、运营期其他污染环境的影响保护措施</p>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和养殖用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锅炉用水及冲击水域装置用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锅炉使用时间较少，约为2个月/年，锅炉使用期间定期收集锅炉运行产生的炉渣及除尘渣，仅补充锅炉用水和冲击水域装置用水的消耗量，锅炉用水和</p>

冲击水域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养殖尾水

1）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尾水。本项目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不外排，待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每年第一批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养虾池，第二批养殖尾水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八贯河。养殖尾水接管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经排口接入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表1中的二级要求排入八贯河。

2）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概况

富盐村位于长沙镇的东部，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位于富盐村一组，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2022年8月中旬完成施工。在建设过程中，污水收集池按照150（宽）×140（长）×2.5（深）m（31.5亩）的规模建造，总容积为21000m³。本项目养殖尾水为5962t/a，该部分废水会在一个月内分批注入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污水池中，每天往其中注入198.7t，故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污水池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养殖尾水。

②“微生态活水（HDP）直接净化技术”简介

借鉴日本水体直接净化理念，以天然存在的微生物净化为核心，结合流水不腐、曝气增氧等技术手段，通过有针对性的强化水体中对消减污染物有效的微生物系统，对水中污染物进行转移、转化及降解，最大程度地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重建并恢复水生生态系统，不需要人工构筑体，所有技术手段布置在原生河道水体中，完全利用自然条件，适合各种河道条件，不需要专门为治理征地等。适合大部分无工业的污染系统。

③工艺设计简述：

对尾水水体水质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最终进行工艺比选，选择采用微生态活水直接净化工艺作为主要治理技术，在养殖区附近因地制宜的设置需要的尾水收集治理区，通过采取 HDP 微生态活水治理技术手段的实施，全面提升水质的同时恢复水体自我修复的能力，并构建水体生态系统，同时结合其他技术手段，解决目前水体水质出现的透明度低、水体发绿、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标，改善水体现状情况，提升水体指标数值。最重要的是，采取 HDP 微生态活水治理技术本身是个生态工艺技术，实施过程旨在采用相应措施修复水体和底泥形成的健康的生态系统，食物链系统，通过微生物强化技术，调整生态系统中，部分有用微生物群落的优势情况来控制对特定污染成分的消减，比如磷等。因此本工艺属于生态友好型技术系统，不会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同时因为采取的工艺属于生态型，因此总的投资成本可控，运营管理简单且成本较低。

主要工程内容：1) 对养殖区域进行有序的划分，将可以集中的养殖区域尾水集中收集，在养殖区域附近因地制宜的选择合适的区域修建尾水治理区，治理区分为收集调节区、水质治理区及排放控制区，尾水通过收集先进收集调节区。2) 在水质治理区建微生态活水直接净化系统，利用系统中构建的微生物体系，对水体中的污染物质进行迁移、转好、降解，去除水体中的污染物，逐渐削减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元素，并配合一定的磷固化技术，综合提升水体透明度的同时使水流动起来，实现流水不腐的功能，逐渐达到水质指标治理要求；3) 通过底泥原位修复技术，向水体中投撒底泥修复剂，改善底泥现状，实现底泥表层修复，防止底泥向水体中释放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让治理区形成健康的生态链；4) 通过生态控藻技术对水体发绿长藻问题进行针对性处理，改善水体感官效果，解决水体发绿、藻类漂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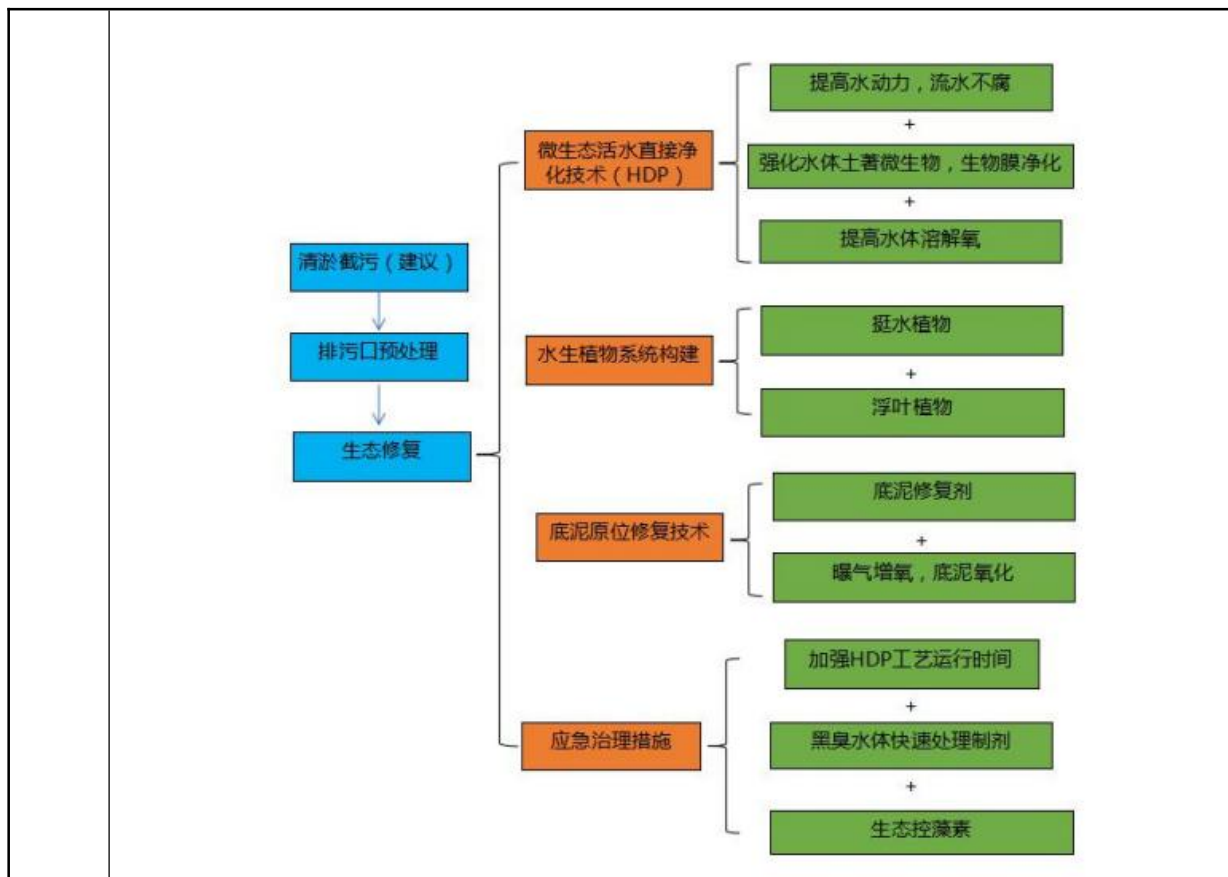


图 5-1 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思路

表 5-1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规格
1	河湖水质原位净化机	H-SYJ-150 (A)	批	1	功率 1.5kw, 380v
2	微孔曝气系统	Mic-A-S-300	批	1	功率 3.0kw, 电压 380V, 风量 380m ³ /h
3	生物仓(含坡岸)	Bio-Caps-B	批	1	/
4	水下电缆	JHS 3×1.5 ² +1×1 ²	批	1	/
5	橡套软电缆	YZ 3×1.5 ² +1×1 ²	批	1	/
6	室外防雨电控柜	XLR	批	1	/
7	底泥修复剂	Eco-D-X	批	1	/
8	气浮除藻剂	Eco-A-C	批	1	/
9	微生物制剂	Eco-W-X	批	1	/
10	微生物营养剂	Eco-W-Y	批	1	/
11	磷固化剂	Eco-P-G	批	1	/

12	专项脱氮微生物菌剂	Eco-N-C	批	1	/
13	川本草生物模块	/	批	1	水下,微生物附着载体
14	浮岛	/	批	1	/
15	农用河道导流系统(水流疏导实施)	/	批	1	/
16	导流涵管	/	批	1	/
17	生物仓固定及辅材	钢筋型号Φ16	批	1	/
18	设备支架	/	批	1	/
19	闸门	/	批	1	/
20	拦水围坝	/	批	1	/
21	收集塘防渗膜铺设	/	批	1	/
22	收集塘提升泵	WQ15-20-2.2	批	1	功率 2.2kw, 电压 380V, 流量 30m ³ /h
23	提升泵就地控制柜		批	1	/

根据论证上述工艺对于养殖尾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尾水能够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表 1 中的二级的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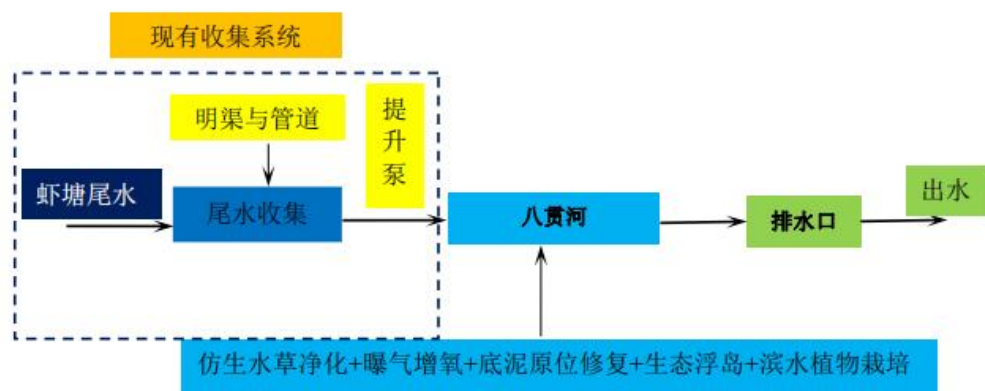


图 5-2 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投入由富盐村承担,采用“HDP 微生态活水治理技术”模式,该模式为农业农村部 2019 年主推技术中的第 58 项技术—淡水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综合治理技术,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项目实施投产后养殖尾水产生量为 5962m³/a。项目选址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8 月建成，近期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殖池塘，待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建成后养殖尾水排入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处理后从八贯河的排水口排出。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为服务富盐村养殖区域养殖尾水治理而建设，本项目已于 2015 年建成，本项目污水量已纳入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污水治理规模中。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总磷、总氮。通过养殖池排口排入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水质简单，能够满足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从时间、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集中处理的条件，接管可行。

4) 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养殖废水处理投入约 2.5 万元，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具有一定的经济合理性。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其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 生物质燃烧废气：企业锅炉配备“冲击水域”装置，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³，SO₂ 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³，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的排放限值；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冲击水域”装置

本项目养殖过程加热工序锅炉运行会产生废气，将采取“冲击水域”装置

进行控制与处理。

①工作原理

冲击水域除尘器工作原理是使含尘气体在水中进行充分水浴作用的湿式除尘器。其特点是结构简单、造价较低，但效率不高，主要由水箱（水池）、进气管、排气管、喷头和脱水装置组成。当具有一定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在喷头处以较高速度喷出，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后进入水中，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的作用则继续按原来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黏附后留在水中。在冲击水域作用后，有一部分尘粒仍随气体运动并与大量的冲击水滴和泡沫混合在一起，池内形成一抛物线形的水滴和泡沫区域含空气体在此区域进一步净化。在这一过程中，含尘气体中的尘粒被水所捕集，净化气体中含尘的水滴经脱水装置与气流分离，干净的气体由排气管排走。

废气处理装置气路图及冲击水域除尘器剖面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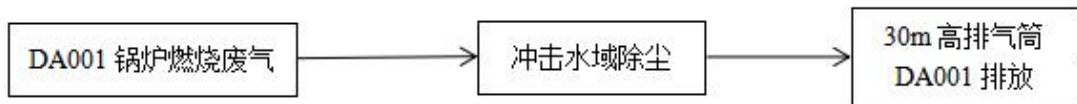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装置气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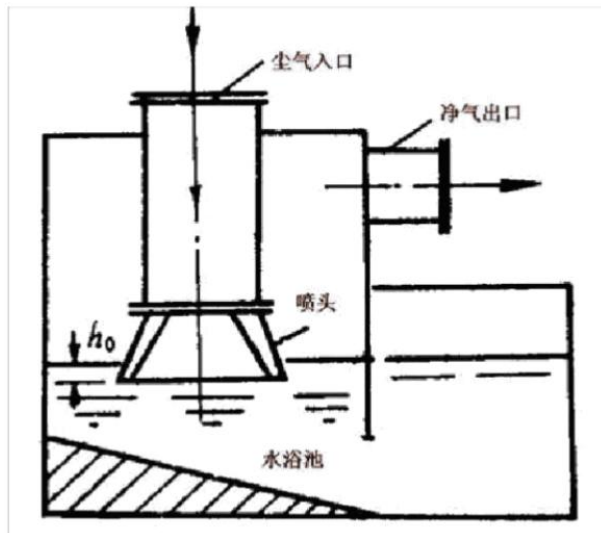


图 5-4 冲击水域除尘器剖面图

②除尘效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

业锅炉”，喷淋塔/冲击水域除尘效率为 87%，，本项目所用“冲击水域”装置除尘效率 87%，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③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投入约 1.5 万元，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相关措施投入资金较少且能有效治理大气污染，具有一定的经济合理性。

④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0.015t/a，由“冲击水域”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排放量为 0.002t/a。因此，本项目使用“冲击水域”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增氧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降低噪声源：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吊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降低噪声。

（2）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4）雨天及夜间不进行装卸运输。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薄膜、污泥、生活垃圾、除尘渣、炉渣等。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建议如下：

（1）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工程营运后的固体废物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采取防水、

	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																		
其他	<p>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项目工程在建设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p> <p>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对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工程设计阶段、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p>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计内容及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2)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p> <p>(3) 做好环境统计，建立工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和监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4) 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管理条例，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DA001 排气筒</td> <td>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td> <td>1 次/年</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 次/月</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r> <tr> <td>废水</td> <td>排放口（DW001）</td> <td>COD、SS、总磷、总氮等</td> <td>1 次/年</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排放口（DW001）	COD、SS、总磷、总氮等	1 次/年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排放口（DW001）	COD、SS、总磷、总氮等	1 次/年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主要是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采取的</p>																		

措施，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1 套冲击水域	4
污水处理	2 个生态沉淀净化池	2.5
噪声处理	消音器、减震垫	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5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范围内植树种草	/
合计	-	1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养殖尾水经生态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隔声降噪、围墙降噪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a类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锅炉废气经“冲击水域装置”处理后经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标准)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炉渣、除尘渣、废塑料薄膜综合回收处理。污泥风干后作化肥使用。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报警系统	/
环境监测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制定监测计划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对本项目有如下几点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加强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做好自我保护。

（5）如项目规模、总图布置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示意图及照片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如东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取水证

附件 6 镇出具的不在生态红线或管控空间的说明文件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技术合同